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358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郭冠宏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中森

陸、確認第 165 次會議記錄

決議：第 165 次會議記錄內容確認

柒、決議

**第一案：討論陳朝壽申請「枋山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案」，
報請廢止原計畫案**

本案係由申請人主動請求廢止，且原核准開發基地，並未整地開發之行為且能維持原從來之使用現況，同意廢止，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應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，且其已取得之雜項執照應依照建築法規一併提出廢止，其使用地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「三和新城開發事業」第 2 次變更案

1. 本次計畫變更並未增加引進人口、亦未降低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水準下，僅係為土地使用型態調整，同意本次變更計畫。惟土地利用強度，應符合現行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9 條規定：「丙種建築用地：建蔽率百分之四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。」請申請人將變更內容「中、高密度住宅區」予以調整，並按核准興建戶數及人口數調整，其土地利用強度為建蔽率 40%、容積率 120%。

2. 本案雖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前許可案件，惟本次變更計畫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，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核發許可。

第三案：「雲林科技工業區（大北勢區）細部計畫」第 2 次變更計畫案

1. 本次計畫變更有關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調整用地名稱，同意變更。
2. 「雲林科技工業區（大北勢區）細部計畫」案因本次申請人表示雖增加產業引進人口，但並未增加居住需求，故同意變更。惟如第一、二期開發後有增加住宅用地需求，應自第三期生產事業用地提供。
3. 本次變更後如有設置加油站及行政管理中心用地需求，則需辦理計畫變更劃設專屬用地編定適當使用地。
4. 有關產業引進人數原計畫書為 427 人，更正後計畫書為 451 人，差異原因請補充說明。並修正計畫書第 15 頁表格及相關文字誤繕處請更正。
5. 請於本案相關適當用地增列醫療及消防使用功能，並加強補充防災計畫（含醫療及消防），並納入計畫書。
6. 本次變更增加之 16.83 公頃超大坵塊，請因應增列相對應之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（含開放空間景觀綠美化原則）」，並納入計畫書。
7. 本次更正後計畫書有關行政管理中心用地之容積率誤植為 240%，應予更正為 160%。
8. 本次計畫分期變更計畫，並不影響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供給，同意變更。
9. 本案變更計畫，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
10. 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利用強度（建蔽率、容積率）
明顯錯誤之處，請一併更正。

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，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核發同意。